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6日

發文字號：衛授疾字第1110100611號

附件：衛生福利部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十二條公告之防疫器具、設備、藥品、醫療器材或其他防疫物資1份



主旨：公告修正「衛生福利部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十二條公告之防疫器具、設備、藥品、醫療器材或其他防疫物資」如附件，並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十二條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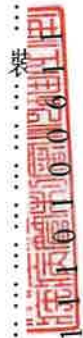
公告事項：

- 一、本次修正係新增家用新型冠狀病毒抗原檢測試劑為本條公告之物。
- 二、至於附件所示一、二及三(一)品項，已於109年3月10日公告生效；附件所示三(二)、四、五及六品項，已於109

年3月18日公告生效；附件所示三(三)及七品項，已於

109年5月18日公告生效。

部長陳時中



裝

訂

線

衛生福利部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十二條公告之防疫器具、設備、藥品、醫療器材或其他防疫物資

一、一般醫用口罩。

二、外科手術口罩。

三、N95口罩：

（一）領有第一等級醫療器材許可證，並通過美國 NIOSH 認證或歐規 FFP2 等級等同性國際標準認證者。

（二）領有第二等級醫療器材許可證，並通過美國 NIOSH 認證或歐規 FFP2 等級等同性國際標準認證者。

（三）其他領有醫療器材許可證之 N95 口罩。

四、酒精：

（一）領有藥品許可證之藥用酒精。

（二）防疫清潔用酒精。

五、領有藥品許可證之乾洗手。

六、額溫槍。

七、領有醫療器材許可證之防護衣、隔離衣、防護面罩。

八、家用新型冠狀病毒抗原檢測試劑。